

刑事法律论丛

Series of Criminal Law




汪明亮 / 著

# 犯罪生成模式研究

Study on the Pattern of Crime Occurrenc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犯罪生成模式研究

Study on the Pattern of Crime Occurrence

汪明亮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生成模式研究/汪明亮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6  
(刑事法律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12149 - 8

I. 犯… II. 汪… III. 犯罪学 - 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1753 号

**书 名:** 犯罪生成模式研究

**著作责任者:** 汪明亮 著

**责任编辑:** 丁传斌 杨丽明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149 - 8/D · 176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261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 序

陈兴良\*

犯罪如何生成,这是犯罪学的元问题,也是长期以来困扰着人类社会的问题。因为只有正确地揭示犯罪的生成机制,才能制定科学的犯罪抗制对策。从犯罪学史上来说,对犯罪如何形成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成为界分各种犯罪学流派的标志。其中,从人的生物学特征上揭示犯罪成因的刑事人类学派,以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而著称;从人的社会学特征上揭示犯罪成因的刑事社会学派,以菲利的犯罪饱和论与李斯特的犯罪原因论为代表。时至今日,各种揭示犯罪成因的犯罪学理论层出不穷,但没有一种理论能够全面地揭示犯罪成因。正因为如此,在犯罪学上一种综合的犯罪成因理论应运而生。笔者在《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一书中,主张对于犯罪应当从宏观与微观,也就是社会与个体两个方面揭示犯罪成因,由此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犯罪原因理论。笔者对犯罪学只有一些观感式的见解,并未进行深入研究。可喜的是,汪明亮博士的《犯罪生成模式研究》一书对犯罪生成的模式进行了创新性研究,成为我国在犯罪学领域的前沿性学术成果。

《犯罪生成模式研究》一书摒弃了犯罪原因这一传统的提法,代之以犯罪生成这一概念,笔者是极为赞同的。犯罪原因中的“原因”一词,既是一个日常用语,也是一个哲学概念,在理论上更是倾向于作为哲学概念加以采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哲学上的原因理论对于犯罪学就具有某种遮蔽性,并且造成一定的理论上的混乱。例如,在哲学上,原因可以分为外因和内因,外

---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因是条件,内因是根据。那么,作为犯罪的原因,是否也包括条件与根据?甚至可以质疑,是否存在单一的犯罪原因?这些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犯罪原因的思考以及这种思考的科学性。相对于犯罪原因,“犯罪生成”一词更为妥帖,也更具有开放性,对于揭示犯罪的形成机制更具有重要意义。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汪明亮在本书中提出了犯罪生成模式的概念。这里的模式,是指一定的机制与范式,一定的类型与模型。犯罪生成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这种生成过程与机制是可以描述的。这种对犯罪形成机制的描述就形成了一定的犯罪生成模式。可以说,该书确立的犯罪生成模式这一新表述,对于深化犯罪学研究具有启发性。尤其值得肯定的是,汪明亮博士在该书中提出了犯罪微观生成模式和犯罪宏观生成模式。前者主要从微观角度解释人为什么会犯罪,后者主要从宏观角度说明如何看待犯罪现象。汪明亮从化学反应方程式与传染病的传染机制中受到启发,提出了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的命题,其内容为:“带菌个体”加上“致罪因素”经过“催化剂”的作用,形成犯罪行为。这一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虽然带有一定的比拟性,其科学性还有待进一步论证,但这一命题本身具有新颖性,表明了汪明亮的学术想象力。笔者历来强调,创新是学术的生命力所在,而想象力又是创新的翅膀。只有为创新插上想象力的翅膀,学术才能在广阔的理论空间展翅飞翔。年轻人最具有创新的冲动,这也是走向学术成功的必由之路。因此,笔者对于汪明亮博士的创新精神深表赞赏。如果说,汪明亮对于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的描述具有想象力;那么,他对于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的描述充分体现了理性的严谨性。对于犯罪宏观生成模式,汪明亮也将其称为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其内容为:犯罪是不可避免的,但犯罪生成却不是无限制的。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犯罪量(用犯罪率表示)是有限制的,它不可能高不封顶(无穷大),也不可能低于没有(零犯罪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犯罪率总是围绕着理想犯罪率,在最高犯罪率和最低犯罪率之间波动,处于一种相对“饱和状态”(饱和犯罪率状态)。这一犯罪宏观生成模式,显然是借鉴了菲利的犯罪饱和论,因而具有一定的说服力。记得当初笔者在读到菲利关于犯罪饱和论的论述时,思想上深受震撼。现在,汪明亮博士对犯罪饱和生成模式进行了更为深入的阐述,应自有其学术贡献包含其中。

汪明亮博士曾经在北大法学院学习,其《“严打”的理性评价》(北京大

学出版社 2004 年版)一书,在笔者看来,就是具有学术分量的。从北大法学院博士毕业以后,汪明亮到复旦大学法学院从事刑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并且笔耕不辍,著述颇丰。《犯罪生成模式研究》一书是汪明亮博士的最新研究成果,是他的学术拓展之作,也是他的理论创新之作。笔者相信,本书也是汪明亮博士的标志性著作,并期许着汪明亮博士将有更重要的作品问世。

陈兴良

谨识于杭州开元之江度假村开元厅刑法学年会  
2006 年 10 月 10 日

# CONTENTS 目 录

---

<b>导言</b>	<b>1</b>
一、何谓犯罪生成模式	1
二、犯罪微观生成模式与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的关系	3
三、本书主要内容	5

**上篇 犯罪微观生成模式**

---

<b>第一章 犯罪微观生成模式导论</b>	<b>11</b>
一、基本观点	11
二、相关理论	12
三、本课题意义	17

---

<b>第二章 “带菌个体”</b>	<b>19</b>
一、“带菌个体”假设:乙肝病毒携带者启示	19
二、“带菌个体”内涵:具备犯罪人格的人	21
三、犯罪人格量化及“带菌个体”类型	29
四、影响“带菌个体”生成因素: 犯罪人格之形成原因	36

---

<b>第三章 “致罪因素”</b>	<b>67</b>
一、经济政策失误	67
二、性禁忌	74
三、政治制度弊端	92

## CONTENTS 目 录

四、信仰缺失	99
<hr/>	
<b>第四章 “催化剂”</b>	<b>115</b>
一、特定时空因素	116
二、社会控制弱化	125
三、被害人因素	140
<hr/>	
<b>第五章 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各要素间的     作用方式</b>	<b>154</b>
一、概说	154
二、危险犯罪人：“带菌个体”与“致罪 因素”的相互作用	155
三、现实犯罪人：“催化剂”对危险 犯罪人的催化作用	161
四、犯罪微观生成实证分析一： 许诺抢劫外婆案	166
五、犯罪微观生成实证分析二： 广东“砍手党”犯罪之生成	169
<b>下篇 犯罪宏观生成模式</b>	
<hr/>	
<b>第六章 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导论</b>	<b>181</b>
一、基本观点	181
二、相关理论	184
三、本课题意义	186



# CONTENTS 目 录

<b>第七章 最低犯罪率</b>	<b>188</b>
一、最低犯罪率生成模式概述	188
二、最低犯罪率生成前提： 犯罪不可避免性	188
三、迪尔凯姆犯罪正常论： 犯罪不可避免性的一个理论解读	190
四、最低犯罪率不是最佳犯罪率	192
五、犯罪具有一定的积极功能： 最低犯罪率有其存在价值	201
<hr/>	
<b>第八章 最高犯罪率</b>	<b>204</b>
一、最高犯罪率生成模式概述	204
二、最高犯罪率生成前提：双重容忍度	204
三、最高犯罪率生成条件：“严打”手段	207
四、最高犯罪率测算：构建“严打” 指标分析体系	214
<hr/>	
<b>第九章 理想犯罪率</b>	<b>220</b>
一、理想犯罪率生成模式概述	220
二、价值指标：理想犯罪率必须考虑 到社会秩序保护与个人权利价值 保障间的协调	221
三、经济指标：国家控制犯罪率的效益 大于控制犯罪率成本投入	226

## CONTENTS 目 录

---

第十章 饱和犯罪率	231
一、饱和犯罪率及其生成模式概述	231
二、社会反应对饱和犯罪率构成要素的影响	231
三、饱和犯罪率的发展趋势	237

---

参考文献	245
------	-----

---

后记	252
----	-----

# 导 言

## 一、何谓犯罪生成模式

犯罪<sup>①</sup>，一个古老而又现实的社会现象，一个人类惧怕而又不得不面对的社会现象。

从宏观上说，社会为什么会存在犯罪现象？从微观上说，人为什么会实施犯罪？古今中外理论界可谓观点纷呈，莫衷一是。

笔者在借鉴国内外犯罪学研究成果基础上，结合化学反应方程式理论与传染病学理论，提出并论证了犯罪生成模式理论。犯罪生成模式理论分为两类：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和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前者主要从微观角度解释人为什么会犯罪，后者则从宏观角度说明如何看待犯罪现象。

模式，原本指某种事物的标准形式或使人可以照着做的标准样式。笔者把个体实施犯罪的过程及其表现出来的样式，以及犯罪现象生成的过程及其表现出来的样式称为犯罪生成模式。犯罪生成模式强调的是导致个体实施犯罪以及犯罪现象生成的各因素之间的作用方式、作用过程，各因素所处的地位。犯罪生成模式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导致个体实施犯罪与犯罪现象生成的因素有哪些？这些因素在犯罪生成过程中起什么作用（地位如何）？各因素之间是如何发生作用的（作用机制）？

犯罪生成模式的主要特征是：

第一，普适性。由于犯罪生成模式理论是一种高度的理论抽象，它对犯罪的研究不局限于某一角度或某一类，因而具有普适性，可以用来解释任何社会形态下的犯罪原因及犯罪现象。众所周知，由于理论界对犯罪的研

---

<sup>①</sup> 本书所称犯罪是从犯罪学角度定义的，既包括刑法典中规定的犯罪，也包括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参见本书第十章）；同时，为了理论上的论证方便，本书所指犯罪都是针对犯罪既遂而言，不包括刑法典中的犯罪未完成形态。

究视角不同,导致观点各异,犹如“盲人摸象”。以犯罪原因研究为例,犯罪生物学理论、犯罪精神病学理论、犯罪社会学理论等等,从其研究视角考虑,都摸到了一定的“象腿”、“象牙”、“象鼻”或“象肚”,但由于各理论视角过于单一,只能从局部去描述“大象”(犯罪原因),而不可能从整体上去描述“大象”。而犯罪生成模式理论则整合了各种犯罪学理论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出可以描述整只“大象”的犯罪学理论。

第二,层次性。根据考察对象不同,犯罪生成模式分为犯罪微观生成模式与宏观生成模式两个层次,前者解释的是个体实施犯罪的原因,后者解释的则是社会存在犯罪现象的原因以及存在方式。

第三,多元性。犯罪生成模式理论充分考虑并提炼了与犯罪生成相关的各类因素,并使它们具有独自的内涵。这些多元性的因素有:与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相关的因素,包括“带菌个体”、“致罪因素”及“催化剂”;与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相关的因素,包括“最低犯罪率”、“最高犯罪率”、“理想犯罪率”及“饱和犯罪率”。

第四,动态性。这里的动态性是指,犯罪生成模式理论不仅从多元角度考虑到了影响犯罪原因和犯罪现象的各方面因素,而且对这些因素之于犯罪生成产生影响的过程(即作用机制)进行了论证和分析。这是犯罪生成模式理论与以往的犯罪学上的整合理论的不同之处。犯罪生成模式理论充分论证了与犯罪生成相关的各类因素间的作用机制,始终处在一种动态过程中。这种动态性主要表现在:(1)犯罪微观生成模式:“带菌个体”与“致罪因素”相互间发生作用,使“带菌个体”产生犯罪动机,从而成为危险犯罪人。“带菌个体”与“致罪因素”相互间发生作用的方式不同,“带菌个体”所产生的犯罪动机也不相同,因而生成不同类型的危险犯罪人。危险犯罪人通过对“催化剂”各要素的感知,作出反应,在一定的条件下,就会实施犯罪行为,从而成为现实犯罪人。(2)犯罪宏观生成模式: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犯罪率总是围绕着理想犯罪率,在最高犯罪率和最低犯罪率之间波动,处于一种相对“饱和状态”(饱和犯罪率状态),这就是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

犯罪生成模式理论的提出有着重要意义:它不仅揭示了促使个体实施犯罪与犯罪现象生成的因素,还论证了这些因素在犯罪生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各因素间的作用机制,使得我们可以用多元的、动态的眼光看待犯

罪问题,加深犯罪学的理论研究。

把犯罪生成模式分为犯罪微观生成模式与宏观生成模式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犯罪的存在是有层次的,个体实施犯罪的原因和社会存在犯罪现象的原因是不同的,把犯罪生成模式分为微观和宏观,就能够较好地把握个体实施犯罪的原因和社会存在犯罪现象的原因区别开来,使我们更好地把握犯罪原因和犯罪现象的区别及联系,从而理性地看待犯罪现象和科学地制订预防犯罪的刑事政策。

## 二、犯罪微观生成模式与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的关系

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理论能够全面地反映犯罪微观生成模式,主要表现在:(1)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揭示了促使个体实施犯罪的因素:“带菌个体”(人的因素)、“致罪因素”(社会因素)、“催化剂”(条件因素)。(2)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论证了各因素在个体实施犯罪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带菌个体”,是个体实施犯罪的前提条件,是潜在犯罪人;“致罪因素”是使“带菌个体”形成犯罪动机、成为危险犯罪人的外在因素;“催化剂”则是“催化”危险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成为现实犯罪人的“导火线”。(3)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论证了各因素间的作用机制:“带菌个体”与“致罪因素”相互间发生作用,使“带菌个体”产生犯罪动机,从而成为危险犯罪人。“带菌个体”与“致罪因素”相互间发生作用的方式不同,“带菌个体”所产生的犯罪动机也不相同,因而生成不同类型的危险犯罪人。危险犯罪人通过对“催化剂”各要素的感知,作出反应,在一定的条件下,就会实施犯罪行为,从而成为现实犯罪人。

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能够全面反映犯罪宏观生成模式,主要表现在:(1)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揭示了犯罪现象存在的各种表现:“最低犯罪率”、“最高犯罪率”、“理想犯罪率”、“饱和犯罪率”。(2)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论证了促使“最低犯罪率”、“最高犯罪率”、“理想犯罪率”及“饱和犯罪率”的生成原因及过程。(3)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论证了“最低犯罪率”、“最高犯罪率”、“理想犯罪率”及“饱和犯罪率”间的变换机理。

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与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1)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犯罪化学

反应方程式)与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都是用来解释犯罪存在的根据的,只不过前者强调的是个体实施犯罪的情况,而后者则是强调社会存在犯罪现象的情况;前者以微观为切入点,后者则以宏观为落脚点。(2)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的研究必须以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的研究为前提,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的研究必然得出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的结论。

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与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间的关系具体表现为:

第一,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各要素(“带菌个体”、“致罪因素”及“催化剂”)在任何社会都会存在,任何社会都不能消除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各要素及其相互间的作用方式,这就导致了犯罪的不可避免性,这是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得以发生作用的前提。犯罪的不可避免性使得任何社会都存在着一个“最低犯罪率”。

第二,虽然任何社会都不能消除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各要素及其相互间的作用方式,但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社会只能容纳一定量的犯罪率,即犯罪率有一个最高值(最高犯罪率)。之所以出现最高犯罪率,是由双重容忍度决定的。所谓双重容忍度,指的是公众对犯罪的容忍程度和政府对犯罪的容忍程度。在对待犯罪问题上,公众和政府的态度不完全一致,对公众而言,犯罪率越低越好;对政府而言,虽然主观上希望出现一个低犯罪率的“太平盛世”,但实际上,由于犯罪的不可避免性和预防犯罪的成本性,使得政府又不得不理性地对待犯罪率,出于统治需要,政府会权衡各方面的利益,而容忍犯罪率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如果公众对犯罪的容忍度不足以影响政府的统治,政府不会过多地理会公众对犯罪的态度。但是,当公众对犯罪已经是忍无可忍,或者政府已经感觉到犯罪的大量存在已经威胁到统治的安全,出于公众舆论压力或者统治安全需要,政府就会不惜一切手段(直至“严打”手段)控制犯罪率,这时的犯罪率就是最高犯罪率。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说,此种社会条件只能容忍这么多的犯罪率,犯罪已经达到饱和状态。

第三,任何社会都不能消除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各要素及其相互间的作用方式,犯罪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但从理想角度考虑,任何社会都追求

着一个抽象的理想犯罪率。在实际社会中,犯罪率一般很难停留在理想犯罪率状态,根据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导致犯罪发生的因素是多元的,这种多元的因素一直处于变动之中,因而一定社会条件下的实际犯罪率也会处在不断变动之中,即围绕着理想犯罪率上下波动。当犯罪率波动到理想犯罪率以下(接近最低犯罪率)时,国家就可能会减少对犯罪的打击预防力度,犯罪率则会在一定程度上上升;当实际犯罪率高于理想犯罪率时,国家就会逐渐加大预防犯罪力度;当实际犯罪率到达最高犯罪率时,国家就会加强手段(直至“严打”手段)把犯罪率压下来。虽然理想犯罪率是一个抽象概念,难以给出一个确切的量,但还是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指标进行考察。笔者认为,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犯罪率如果满足了以下各项指标要求,该犯罪率就可以被看做理想犯罪率:一是容忍度指标,即理想犯罪率必须在公众与政府的容忍范围内;二是价值指标,即理想犯罪率必须考虑到社会秩序保护与个人权利保障价值间的协调;三是经济指标,即理想犯罪率必须反映经济性原则,即国家控制犯罪率的效益大于成本投入。

第四,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犯罪率总是围绕着理想犯罪率,在最高犯罪率和最低犯罪率之间波动,处于一种相对“饱和状态”,处于“饱和状态”下的犯罪率就是饱和犯罪率。根据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影响犯罪生成的因素很多,包括“带菌个体”、“致罪因素”及“催化剂”因素,很显然,在一定社会条件下,饱和犯罪率的生成也受这些因素的影响。一般来说,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逐渐增多,这就意味着“带菌个体”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多,此其一;其二,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矛盾不断增加,经济政治方面的问题日益突出,从而导致“致罪因素”增加,因而从整体上说,饱和犯罪率会呈上升趋势。

### 三、本书主要内容

本书分上下两篇,共十章,上篇(第一章至第五章)提出并论证了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下篇(第六章至第十章)则提出并论证了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犯罪饱和和性生成模式。

第一章“犯罪微观生成模式导论”从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的基本内涵、相关理论及研究意义三个方面对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理论进行了整体论述。笔者认为:(1)“带菌个体”在“致罪因素”的作用下,

产生犯罪动机,成为危险犯罪人;危险犯罪人通过对“催化剂”各要素的感知,作出反应,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实施犯罪行为,从而成为现实犯罪人。这就是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即犯罪微观生成模式。(2)国内外各种关于犯罪原因的理论,有的过于强调从宏观上论述多元原因与犯罪生成的关系,并未论述(或并未重视)各个原因在犯罪生成中的地位及相互间的作用机制;有的虽然注意到了各个犯罪原因间的作用机制,但论述尚不深入,而且没有很好地阐明各因素在个体犯罪生成中的地位。这些理论都没能揭示犯罪微观生成模式。(3)犯罪微观生成模式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二章“带菌个体”对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的第一个要素“带菌个体”进行了全面论证。首先,笔者受传染病学中的乙肝病理理论启发,提出了“带菌个体”概念,并对该概念的理论意义进行了论证。其次,对“带菌个体”的内涵进行了剖析,认为“带菌个体”就是具有犯罪人格的潜在犯罪人。最后,论证了影响“带菌个体”生成,也即犯罪人格形成的原因。这些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人性方面的因素,也有个体素质方面的因素(如生理、心理方面的因素),还有遗传方面的因素(个体素质的遗传),也有环境方面的因素(如家庭、学校、社会方面的因素),而且个体自身素质与环境因素还会相互发生作用,共同导致犯罪人格的形成。

第三章“致罪因素”对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的第二个要素“致罪因素”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论证。笔者认为,所谓“致罪因素”,是指促使“带菌个体”形成犯罪动机,由潜在犯罪人向危险犯罪人转化的因素。“致罪因素”主要包括:经济政策失误、性禁忌、政治制度弊端、信仰缺失等方面。

第四章“催化剂”对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的第三个要素“催化剂”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论证。笔者认为,“催化剂”指的是加快“带菌个体”和“致罪因素”相互作用的速度,从而导致犯罪发生的“导火线”。“催化剂”主要包括:特定的时空因素、社会控制弱化因素及被害人因素三个方面。“催化剂”因素在一般情况下是中性的,它们之所以起到“催化”作用,是因为“带菌个体”在相关“致罪因素”条件下,能够体验(接收)到它们传递的犯罪易于得逞的信息。对“带菌个体”而言,“催化剂”因素起到一种传递信息的作用,是一种信息载体。在一定的“致罪因素”条件下,“催化剂”促成了“带菌个体”实现犯罪行为,使“带菌个体”从犯罪的危险性转到犯罪的现实性。特



定时空因素、社会控制弱化及被害人等客观条件作为信息载体,“带菌个体”作为信息受体,在一定“致罪因素”条件下,载体与受体接触,信息得以传递,便形成“催化剂”,同时或即将实施犯罪行为就是“催化剂效应”。

第五章“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各要素间的作用方式”主要论证了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各因素之间的作用方式。笔者的观点是:“带菌个体”与“致罪因素”相互间发生作用,使“带菌个体”产生犯罪动机,从而成为危险犯罪人,“带菌个体”与“致罪因素”相互间发生作用的方式不同,“带菌个体”所产生的犯罪动机也不相同,因而生成不同类型的危险犯罪人;危险犯罪人通过对“催化剂”各要素的感知,作出反应,在一定的条件下,就会实施犯罪行为,从而成为现实犯罪人。

第六章“犯罪宏观生成模式导论”从犯罪宏观生成模式(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基本内涵、相关理论及研究意义三个方面对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理论进行了整体论述。笔者认为:(1)犯罪是不可避免的,但犯罪生成却不是无限制的。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犯罪量(用犯罪率表示)是有限制的,它不可能高不封顶(无穷大),也不可能低于没有(零犯罪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犯罪率总是围绕着理想犯罪率,在最高犯罪率和最低犯罪率之间波动,处于一种相对“饱和状态”(饱和犯罪率状态),这就是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2)菲利“犯罪饱和法则”是人类犯罪学史上的重要成果,但该法则也存有不足:其一,菲利只是抽象地提出了犯罪发生的三大原因,至于这些原因在犯罪产生过程中所处地位如何,这些原因又是如何相互作用才导致犯罪发生的,并没有论及;其二,对于犯罪饱和的过程是如何形成的,犯罪饱和量如何测算等,菲利也没有展开探讨。(3)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七章“最低犯罪率”全面论证了影响犯罪饱和性生成的第一个因素“最低犯罪率”。笔者的观点是:(1)最低犯罪率是指一定社会条件下存在的犯罪的最低量。(2)按照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理论,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消除犯罪生成的各个要素及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因而犯罪是不可避免的。既然任何社会都会存在犯罪,那么,犯罪存在的最低量就是最低犯罪率。这就是最低犯罪率生成模式。(3)最低犯罪率不是最佳犯罪率。

第八章“最高犯罪率”全面论证了影响犯罪饱和性生成的第二个因素“最高犯罪率”。笔者的观点是:(1)最高犯罪率是指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存